**济宁市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大运河岸线资源保护，提高大运河岸线资源利用的综合效益，保障经济、社会、生态和文化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大运河岸线资源的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大运河包含大运河干线及连通的河道。

本条例所称岸线是指由大运河水域和陆域相互作用形成的自然岸线，含保护、开发、利用所需的相关水域和陆域。

第三条【保护原则】 大运河岸线资源保护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规划、有序开发、分区保护、集约利用的原则，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第四条【保护协调机制与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对大运河岸线资源保护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建立大运河岸线资源保护协调机制，负责组织、协调大运河岸线资源的保护工作及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事项，制定大运河岸线资源保护重大政策、重大规划，督促检查大运河岸线资源保护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大运河岸线资源保护情况。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大运河岸线资源的保护承担主体责任。

第五条【相关主管部门职责】 在大运河岸线资源的保护管理中，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编制大运河岸线资源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岸线开发、利用所需建设用地使用、登记及临时用地管理，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域岸线保护、防洪安全、河势稳定、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等实施监督管理，查处非法采砂等行为；

（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港口岸线的保护和管理，查处违法使用港口岸线的行为；

（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岸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对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五）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监督管理渔业捕捞生产，查处违法水产养殖、畜禽养殖、非法捕捞水生生物等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公安、能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大运河岸线资源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生态补偿机制】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补偿机制，设立专项资金，用于生态补偿和生态修复。

第七条【保护义务与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大运河岸线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损害大运河岸线资源的行为进行检举。

造成大运河岸线资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对大运河岸线资源保护有重大贡献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保护规划

第八条【保护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编制大运河岸线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市大运河岸线保护规划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有关大运河岸线保护规划、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其他相关规划相衔接。

第九条【规划内容】 市大运河岸线保护规划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大运河岸线资源保护和利用的原则、目标和任务；

（二）大运河岸线资源的布局和功能区划；

（三）大运河岸线资源的具体区域和红线范围；

（四）重点保护的大运河岸线资源区域；

（五）大运河岸线资源的保护措施；

（六）其他应当纳入市大运河岸线保护规划的内容。

第十条【保护规划的修改程序】 市大运河岸线保护规划应当严格执行。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  分区保护

第十一条【分区管理制度】 根据河道自然条件、岸线资源现状及岸线资源保护和利用要求，大运河岸线资源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实施分区保护。

第十二条【保护区范围】 大运河岸线资源保护区的范围包括：

（一）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调水水源保护区等为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区域；

（二）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泗水桃花水母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南四湖乌鳢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独山湖大鳞副泥鳅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核心区；

（三）沿河重要湿地、森林公园等生态功能保护区；

（四）沿河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五）沿河重要的航运枢纽；

（六）市大运河岸线保护规划划定的其他区域。

第十三条【保护区禁止性规定】 大运河岸线资源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活动，以及在调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影响引调水口门正常运行的活动；

（二）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建设生产设施，以及从事未经批准的其他活动；

（三）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内围垦、建设排污口以及其他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方向不一致的项目；

（四）在沿河重要湿地、森林公园等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建设破坏生态功能的项目；

（五）在沿河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建设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或者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六）在沿河重要航运枢纽内建设可能影响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四条【保留区范围】 大运河岸线资源保留区的范围包括：

（一）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二）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部分实验区；

（三）泗水桃花水母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南四湖乌鳢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独山湖大鳞副泥鳅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部分实验区；

（四）为满足生活生态岸线开发需要的区域；

（五）市大运河岸线保护规划划定的其他区域。

第十五条【保留区禁止性规定】 大运河岸线资源保留区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建设生产设施、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其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其他项目；

（三）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围垦、建设排污口；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六条【控制利用区范围】 大运河岸线资源控制利用区的范围包括：

（一）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可能造成不利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区域；

（二）险工险段、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方式的区域；

（三）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泗水桃花水母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南四湖乌鳢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与独山湖大鳞副泥鳅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部分实验区，及沿河省级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方式的部分区域；

（四）市大运河岸线保护规划划定的其他区域。

第十七条【控制利用区禁止性规定】 大运河岸线资源控制利用区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建设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危险化学品码头、排污口、电厂排水口等项目；

（二）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

（三）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其他项目；

（四）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围垦或者建设排污口；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八条【开发利用区范围】 大运河岸线资源利用条件较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区域，可以规划为开发利用区。

#  集约利用

第十九条【岸线使用原则与政府引导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集约利用大运河岸线资源，引导产业向陆域纵深发展，减少对临水岸线的占用。

第二十条【绿色发展】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大运河沿线企业绿色发展，健全环境保护监管机制，支持沿线企业开展绿色技术创新和清洁低碳生产。

第二十一条【岸线资源优化配置】 市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优化大运河沿线旅游资源配置，加强古运河历史文化和人文景观的综合保护与开发,合理布局客运旅游码头，建设专业化游轮泊位。

第二十二条【岸线使用许可制度与有偿使用制度】 开发、利用大运河岸线资源的，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大运河岸线保护相关规划，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行政许可等手续。

利用大运河岸线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推行有偿使用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三条【临时使用岸线】 依法取得临时使用大运河岸线资源许可的，不得修建永久性设施。使用期限届满后，使用者应当依法无偿拆除有关设施并恢复原状。需延期使用的，应当重新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第二十四条【岸线许可后的禁止性规定与变更程序】 经批准使用的大运河岸线资源的范围、用途等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港口资源整合】 市人民政府负责推动港口资源整合，决定港口资源整合重大事项。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统筹高效、集约、利用港口岸线，推进港口资源整合。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港口资源整合。

第二十六条【港产城融合发展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利用大运河港口岸线，加强港口与城乡建设、产业发展布局的有效衔接，推动港口产城融合发展。

第二十七条【港口岸线使用原则】港口岸线应当优先用于公用码头建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支持自用码头提供公共服务，鼓励沿河中小企业集中使用公用码头，避免重复建设。

第二十八条【港口岸线使用退出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原审批机关依法办理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有效期届满未延期的；

（二）项目法人依法终止，不再使用港口岸线的；

（三）因港口规划调整，项目所使用的岸线不再作为港口岸线的；

（四）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建设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土地资源使用退出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三）被依法认定为闲置土地，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被依法认定为闲置土地，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税务主管部门依法征缴土地闲置费。

#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政府监管职责与方式】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大运河岸线资源保护和利用信息系统及岸线资源使用者信用评价体系，并制定岸线资源保护评估办法。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岸线资源保护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岸线资源保护和利用状况定期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岸线资源使用者信用评价体系。

第三十一条【联合执法制度】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执法。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三十二条【河长制与政府岸线保护管理职责划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河长制，分级分段统筹做好大运河岸线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集中治理。

第三十三条【日常巡查制度】 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发现可能影响或者破坏大运河岸线资源的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采砂管理制度】 大运河采砂管理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运河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从事大运河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有关规定进行开采，禁止非法采砂。

#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针对保护区违法行为的处罚】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活动以及在调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影响引调水口门正常运行的活动的，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围垦河道的，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建设排污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针对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在大运河岸线资源范围内从事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等有关法律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针对港口岸线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或者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针对保留区违法行为的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建设生产设施，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以及从事其他禁止性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针对采砂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采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针对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批准使用大运河岸线资源的；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  附 则

第四十一条【生效日期】本条例自2024年\*月\*日起实施。